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当面通知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授信品种及使用期限以授信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